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后续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期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 国际期货（香港）就国际期货的股东变更事宜需要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核准；

(7)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